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COVID-19公費抗原快篩檢驗費用  
申報窗口  
聯絡電話：02-23959825#9  
電子信箱：cdccvart@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80005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11238000591-1.pdf、11238000591-2.pdf、11238000591-3.pdf）

主旨：檢送「COVID-19公費抗原快篩檢驗費用之審核及申復原則」、申復明細資料檔範例及常見問答集各1份，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COVID-19公費抗原快篩檢驗費用之申報及核付，係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倘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審核發現有溢領或不符合規定者，得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
- 二、醫事服務機構倘對核扣案件有異議時，得依審查辦法第32條及健保相關規定，於通知到達日起60日內，列舉理由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提出申復，並由分區業

電子文  
騎

3



務組轉交疾管署核定後，據以辦理後續補付事宜。前揭申復案件之核定應於受理申復文件之日起60日內完成。

三、為利醫事服務機構了解審核及申復原則，以加速申復案件申請及審核時程，本中心業訂定旨揭審核及申復原則、申復明細資料檔範例如附件1、2，請轉知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並請醫事服務機構於提出申復時應確認備齊相關佐證資料，以避免因資料不全影響審核結果及後續爭議審議權益。

四、旨揭申復原則摘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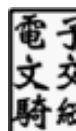
(一) 申復案件若未提供完整必要佐證資料，證明案件符合審核原則，不予補付。

(二) 醫事服務機構應檢附「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復清單」（紙本；多筆申復案件可彙整於同一份清單），及依格式提供申復明細資料檔（電子檔，範例如附件2）。

(三) 申復明細資料檔「院所申復事項」欄位填報及其必要佐證資料說明如下：

1、A-檢驗結果確實於時效內上傳：須檢附自健保VPN>我的首頁>服務項目>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檢核/口服抗病毒藥品-結果查詢>健保卡COVID19檢驗結果/口服抗病毒藥品-上傳資料查詢下載之檢驗結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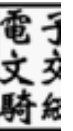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2、B-因系統偶發性異常等意外情形致檢驗結果上傳時效異常：僅適用於檢驗結果上傳時效不符規定之案件；請於[院所說明]欄位說明檢驗結果上傳時效異常之原因，並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每家院所於整個疫情期



間僅限以此原因申復1次，此類申復案件之採檢期間至多1個月，一旦以此事由申復成功，日後之檢驗結果上傳時效異常案件，將無法再以此事由申復。

- 3、C-因民眾基本資料不齊全或錯誤以致檢驗結果上傳時效不符規定：僅適用於無法全數歸責於申報院所之檢驗結果上傳時效異常案件，如：申報案件為路倒、新生兒等基本資料不齊全者、民眾提供基本資料錯誤者、無健保身分之外籍人士或本國民眾等；請於[院所說明]欄位說明民眾基本資料不齊全或錯誤之原因，並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4、D-申報資料或IC卡上傳資料誤植：倘醫事服務機構因申報資料或IC卡上傳資料誤植致申報費用遭核扣，如：申報資料「執行期間-起」（採檢日期）資料誤植為開單日期等非實際採檢日期、IC卡上傳資料公費案件誤植為自費、醫令代碼E5002C誤植為E5005C，屬申報與實際不符，爰是類案件如於申復時提出與申報資料或IC卡上傳資料不一致之佐證資料，仍將依申報資料及IC卡上傳資料進行審查，經確認申報資料或IC卡上傳資料不符合給付條件者，將不予補付。
- 5、E-役男入營前快篩案件：請於[院所說明]欄位說明申復理由，並檢附役男徵集令、入營通知書或錄取通知書等相關佐證資料。
- 6、F-其他申復事項：請於[院所說明]欄位說明申復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五、有關110年COVID-19公費抗原快速檢驗費用結算案件（核付



日期為110年7月至12月之案件），業於111年6月28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800318號函，請各申報院所進行確認及回復，復由疾管署進行複核，作為核扣之依據。爰依複核結果之核扣原因，補充申復說明如下：

- (一) 自清、同意初審不符合（不含未回復或確認說明均空白之申報院所）之案件，原則不受理申復。
- (二) 未檢附VPN佐證資料、VPN資料複核不通過之案件，如仍欲申復，請務必依照說明四-(三)（同附件1之貳-三）提供必要佐證資料，未提供完整必要佐證資料者，不予補付。另VPN佐證資料務必依照附件1之貳-四-(二)規定提供，並自行確認所附資料與申復案件相符，資料不一致或無法對應者，不予補付。
- (三) 確認說明事項不適切、確認說明不適切及其他案件，如仍欲申復，請務必針對初審結果未符合原因，充分說明符合給付條件之要件，並依照說明四-(三)（同附件1之貳-三）提供必要佐證資料。

六、針對前揭審核及申復相關疑義，本中心製作常見問答集如附件3，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Q&A>本署Q&A項下，請自行查閱。

七、若對COVID-19公費抗原快篩檢驗費用之審核及申復原則或核扣明細有疑義，請將欲詢問事項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COVID-19公費抗原快篩費用申報」公務信箱

([cdccvart@cdc.gov.tw](mailto:cdccvart@cdc.gov.tw))，並留下聯絡資料（含院所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將由專人處理回復。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

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副本：



裝

訂

線

